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740號

聲　請　人　邱文甫
　　邱雅唯
　　邱瀚生
　　張彩微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永久使用權存在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32號、115年度台上字第46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即上列事件依序為新臺幣四萬元、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